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0-020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0年5月18日起停牌。
- 2、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关于指定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的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0年5月10日在《深圳特区报》及2010年5月13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法院公告，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0年6月21日上午9：30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有关该公告的详细内容本公司已经于2010年5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发布。

二、关于管理人情况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柴小妮

管理人主要职责：调查财产状况；负责债权申报、审核工作；组织召开关系人会议；监督债务人等

管理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0层3012室，联系电话：82901310

三、关于《盛润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

2010年5月14日下午，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做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号《盛润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中院已于2010年4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0年5月6日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0年5月7日，本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本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准许本公司在管理人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第11.10.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则在重整期间仍为信息披露责任人。

在重整期间，本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是魏传义，联系电话：0755-83877511，传真：0755-83875212。

五、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自2010年4月19日起至2010年5月17日将满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将自5月18日起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7日